

二〇一〇／二〇一一年度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報告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中西區福利工作進度報告**

社會福利署(社署)代表向委員會報告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期間在中西區已推行多項福利計劃以推動不同的工作目標，這些工作目標包括建立和諧家庭、為弱勢社群建立鄰舍/社區支援、凝聚社會資本、拓展更多元化的協作機會、強化積極的人生觀及推動社會共融。本年度社署也會繼續舉辦不同的研討會及活動計劃以配合上述的工作目標，包括舉辦地區福利規劃研討會、2010 義工研討會暨嘉許典禮、社會企業博覽會暨 2010 殘疾人士照顧者嘉許禮、以「凝聚家庭、齊抗暴力」為題的宣傳和訓練活動及全區性的服務巡禮。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 2010/2011 年度工作計劃**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代表向委員會介紹醫管局於 2010/2011 年度的工作計劃。有委員關注醫管局如何拓展中醫服務，以及局方日後與區議會合作推動一些社區計劃時，要求考慮豁免或減收部份行政費用。醫管局代表表示一直加強中醫中藥服務，現正與非政府組織及一間認可大學進行三方合作，籌備成立一所設於南區的中醫診所。至於行政收費方面，局方也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白內障患者手術輪候時間可望再縮短？**

有委員知悉醫管局獲得額外資源為有需要的市民進行白內障手術，他們關注市民輪候進行白內障手術時間會否因而縮短，以減低公立醫院的輪候壓力。醫管局代表表示局方在 2008 年 2 月推出一項名為「耀眼行動」的試驗計劃，合資格的病人可以選擇於私營界別或公立醫院接受白內障手術，這樣病人在私營界別接受手術時也可獲得資助，並同時增加在公營醫院的手術次數，以縮短市民在公立醫院輪候進行白內障手術的時間。局方希望透過有關計劃能進一步縮短白內障的輪候時間，但成效仍需視乎局方新增白內障病人的數目，以及現有病人選擇在私營界別接受手術的比率等多項因素。局方會密切留意計劃的推行和評估其成效。

**關注社區精神病患者跟進情況**

有委員指出本港近日發生多宗精神病患者對市民造成安全問題的事件，他們關注如私人樓宇出現精神病患者騷擾住客時，政府部門將會如何提供協助，保障市民的安全。醫管局代表表示局方已致力加強在社區層面為病人提供支援服務，以達到最佳的治療效果，其中已在葵青、觀塘及元朗區以先導計劃形式試行「個案管理計劃」，將會增聘 80 至 100 名精神科護士和有精神健康服務經驗的專職醫療人員擔任個案經理，每名病人會由一名個案經理全程負責跟進及監察其康復進展，當病人有精神病復發跡象，個案經理會迅速安排病人接受治療。

局方會視乎先導計劃的成效及檢討結果，在未來數年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社署代表表示署方於去年以天水圍為試點，開設一站式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鑑於此模式的服務理想，政府決定在今年增加 7,000 萬經常性撥款，擴展有關服務模式至全港 18 區。中西區的精神健康社區綜合服務將由扶康會和東華三院兩間非政府福利機構共同營運。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轄下康樂場地全面禁止吸煙的安排**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區內的所有康樂場地繼續維持全面禁止吸煙的措施，但有委員要求把位於山道天橋休憩處旁的休憩場地列入禁止吸煙範圍。康文署代表表示該休憩場地是屬於民政事務總署管轄範圍。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會後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中西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0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在中西區區內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及上環文娛中心的使用情況。

### **保存具歷史價值的郵筒**

有委員指出除了保育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外，一些具歷史價值的古物如舊郵筒，也應加以保育，並研究如何持續發展。由於文物保育辦事處、古物古蹟辦事處與郵政署正探討保育這批舊郵筒的可行性，現階段暫沒有其他補充，因此並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討論。

### **爭取改善西營盤賽馬會分科診療所出入口**

有委員要求衛生署盡快與建築署研究在皇后大道西行人路上加設輪椅升降台，並同時要求署方安排 12 號專線小巴於西營盤賽馬會分科診療所停車場(醫院道)允許乘坐該線小巴的長者在此上落，以策安全。衛生署代表表示已與建築署積極研究在皇后大道西行人路出入口加設輪椅出入的設施。至於安排 12 號專線小巴在停車場位置上落的建議，由於停車場現時使用率高，讓專線小巴進出該處或有困難，但署方會與運輸署研究能否加設過路設施協助長者橫過馬路。

經討論後，委員要求衛生署一星期內回覆能否安排專線小巴於停車場內讓長者上落，否則，委員會將會撤銷贊成把長者健康中心搬至西營盤賽馬會分科診療所內的決定。

### **保留中西區居賢坊一號「新會商會學校」，履行有教無類的教育精神**

有委員得悉新會商會學校因小一收生不足而面臨殺校，但他們指出新會商會學校收納了很多新移民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實踐了融合教育，有教無類的精神，不應只因暫時收生欠佳而否決資助它們。教育局代表表示根據 2010 年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機制，每個學校網開辦的小一班數是視乎校網的小一學位需求而定，本年度新會商會學校獲派學生總人數少於 16 人，而同一校網的其他學校仍有餘額，故未能於 2010/11 學年獲資助開辦小一班級。為了協助它們繼續發展，局方一直與新會商會學校緊密聯繫，並已批准它們「以私營方式開辦小一班級」。如該校在派位程序完成後達到開辦小一班級的準則要求，該校可向

局方申請轉回資助學校。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會後去信教育局及立法會教育委員會要求繼續資助新會商會學校營辦小一學位，以支持該校有教無類的精神。

**要求政府更改(Mosque Street) 摩羅廟街、(Mosque Junction) 摩羅廟交加街、(Upper Lascar Row) 摩羅上街、(Lower Lascar Row)摩羅下街，以尊重南亞裔人士**

有委員指出接獲南亞裔人士投訴認為「摩羅」一詞涉及種族歧視，不能接受，因而要求更改相關街道名稱。地政總署測繪處代表表示「摩羅」一詞的源流並無定議，不過大部份學者認為此詞是香港開埠初期本港華人對印度人的統稱，而把印度人做禮拜的地方也順理成章地稱為「摩羅廟」，此為純屬音譯，並沒有任何含意。而摩羅廟街和摩羅廟交加街正是按這個俗稱命名。此外，更改街道名稱對當地居民和商舖帶來不便，影響甚為深遠。委員會認為必須小心審慎處理更改街道名稱事宜。

**舉辦「文化落區系列 2010-11」活動**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申請 307,625 元撥款，以舉辦「文化落區系列 2010-11」活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〇年七月